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235名，代表股份1,551,292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769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16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230名，代表股份51,128,9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59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,231名，代表股份51,148,9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63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7,724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08%；反对 20,7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1%；弃权 2,82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581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240%；反对 20,74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521%；弃权 2,82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、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